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复印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白复印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7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彩色复印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7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

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根据企业提交相关材料，经我局核实，认定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，有效期为 2026 年内。（此认定结果仅适用于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）

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2026 年 5 月 27 日

